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

(修订)

1 总则

- 1.1 为了进一步提高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 1.2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 1.3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 1.4 公司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 1.5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年报信息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 体包括以下情形:
- (1)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2) 违反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以及其他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 (3) 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4) 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5)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6)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情形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 1.6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2) 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3) 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4)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 1.7 公司审计部(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内部机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 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材料,按照制度规定提出认定意见和相关处理方案,按照 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2 重大差错认定标准

- 2.1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 (1)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以上:
- (2)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以上;
 - (3)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0%以上;
 - (4)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
 - (5)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6)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以上;
 - (7)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2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 2.2.1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 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 (2) 符合第2.1条(1)至(4)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
 -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 2.2.2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2)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 2.3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3 责任类别及处罚

- 3.1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 3.2 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 3.3 追究责任的形式
 - (1) 责令改正并检讨:
 - (2) 通报批评:
 - (3)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4) 赔偿损失;
 - (5) 解除劳动合同。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

3.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

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4 重大差错认定及责任追究程序

- 4.1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公司审计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报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对会计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事项做出专门的决议。
- 4.2 公司董事会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4.3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 4.4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4.5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 形式对外披露。

5 附则

- 5.1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 5.2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相关的法律、法规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 准。
 - 5.3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 5.4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